**广州市单位招用困难人员社会保险及岗位补贴办事指南**

附件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业务名称** | 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及岗位补贴 |
| **办事机构** |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|
| **办公地址** |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天河区政务中心4楼A区就业业务窗口 |
| **办公时间** | 周一至周四：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7:00周五：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5:00 |
| **办理条件** | 单位招用广州市户籍的大龄失业人员、大龄农转居人员、特困失业人员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、残疾失业人员，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，根据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，按本市现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缴费比例，对用人单位缴费部分给予累计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（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），其中招用“4050”以上失业人员，社会保险补贴可根据劳动合同期限相应延长，直至国家法定退休年龄。  上述人员被企业（单位）招用，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参加了社会保险，根据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，给予每人每月200元补贴。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。其中招用“4050”失业人员，岗位补贴可根据劳动合同期限相应延长，直至国家法定退休年龄。  **对开展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，受委托代收代缴收取了用工单位社会保险费的，不再享受此项补贴。** |
| **办事程序** | 按规定流程申请办理。 |
| **所需材料** | 1. **新增**   1、《申领 年第 季度申领招用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、岗位补贴审批表》**（审批表由前台录入后打印出来）；**  2、《申领 年第 季度招用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、岗位补贴花名册》；  3、《银行开户许可证》原件（查验后退回）；  4、其他身份证明材料：  （1）农转居人员提供户口本原件（查验后退回）或所在居委出示的“属城中村转居人员”证明；  （2）特困失业人员提供特困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  （3）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父母一方或双方持有《广州市特困职工证》、《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、《广州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和《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》之一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  （4）残疾失业人员提供残疾证原件（查验后退回）；  5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，申报员工的户口本原件（查验后退回）；  6、公章（建议带上）。  **二、续办**  1、《申领 年第 季度申领招用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、岗位补贴审批表》（审批表由前台录入后打印出来）；  2、《申领 年第 季度招用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、岗位补贴花名册》；  3、《银行开户许可证》原件（查验后退回）；  4、公章（建议带上）。 |
| **表格下载** | 《申领 年第 季度招用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、岗位补贴花名册》 |
| **办理时限** | 招用该人员半年内申请，每季度申办一次，每季度第一个月申办上季度补贴，请按时办理，逾期不受理，漏报取消当期补贴，连续漏报两次，则后续补贴全部取消（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为受理期）。 |
| **备注** | 咨询电话：37690372、37690371 |